



泾源检察讲好特色产业法治故事

本报记者 马琳

六盘山脚下，炊烟袅袅，村庄安静地躺在绿意中；泾河岸边，水清见底，农人弯腰耕作，一派生机。这幅画面，是“四色固原”的日常，也是泾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心头最深的牵挂。

让绿色成为固原的底色

“六盘山和泾河，是泾源的‘肺’和‘血脉’，也是我们检察监督的重中之重。”泾源县检察院检察长杨红说。

如何守好这片“天然氧吧”？他们的答案是：党建引领，融合履职。

创建“绿色泾源，生态检察”党建品牌，不是挂个牌子那么简单。党员干部带头下基层、跑现场、办实事、化纠纷，先后参与调查核实200余次。不是在办公室看卷宗，而是走进田间地头、山林河道，打通与群众联系的“最后一公里”。杨红开玩笑说：“检察官的鞋底比别人的都要薄。”

在办案模式上，他们探索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的闭环机制。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56件137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件，追回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30余万元。更值得一提的是，他们不满足于“一判了之”，而是推动“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碳汇造林”等多元化修复方式——1.5万余只野生中华蟾蜍重返六盘山水域，10000余棵新苗在山间扎根，近15万元的碳汇认

购用于生态替代性修复。

“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让案子变成课堂。”泾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旭峰说，通过庭审观摩、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等方式，他们不仅办了一个案，更教育了一群人。

守护一头牛的身份

如果说“一山一河”是泾源的绿色底牌，那么“泾源黄牛”就是当地最硬的特色名片。

但问题也随之而来：私屠滥宰、环境污染、商标侵权……这些不仅影响食品安全，更损害了“泾源黄牛”的品牌信誉。

怎么办？泾源县检察院给出的答案是：建模型、跑数据、精准监督。

他们自主创建了“私屠滥宰案案监督模型”，从海量信息中筛查出监督线索，办理粪污污染、肉制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7件。督促农业农村局对30余家养殖场进行全面整改，清理牛粪400余吨；推动20余家养殖场配备兽药和医疗废弃物存放间，4家养殖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以前牛粪乱堆，夏天苍蝇满天飞。现在政府帮我们搞雨污分流，环境好了，牛肉品质也上去了。”养殖户感慨道。

针对“泾源黄牛”地理标志被冒用、滥用的问题，检察官实地走访授权

店铺，发现违法线索160余条，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160起，没收违法标识100余套，责令整改90家。

“以前市面上到处挂着‘泾源黄牛’的牌子，真假难辨。现在规范了，消费者放心，我们经营户也受益。”一位泾源黄牛专卖店老板说。

检察监督推动“闭环回效”

办案不是终点，治理才是目标。

泾源县检察院没有满足于“办了多少案”，而是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他们牵头组织协会、磋商会、联席会，推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完善肉制品溯源治理。

更关键的是，他们推动出台《泾源黄牛牛肉品牌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地理标志备案审查机制、全链条质量追溯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这意味着，从养殖、屠宰到生产、销售，每一个环节都有了规矩、有了监督、有了问责。

“我们做的不是‘一阵风’式的整治，而是要让制度管人、管事、管长远。”泾源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岩表示，该院用“党建+业务”“数智+监督”“办案+治理”的组合拳，探索出一条基层检察机关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让“检察蓝”成为绿水青山旁最安心的颜色，也成为特色产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法治底色。

西吉司法“田间调解”护生产

本报记者 马琳

4月20日，在西吉县硝河乡的田野上，旋耕机正轰鸣着翻开新田。农户陈某站在自家地头，看着6.7亩耕地即将播下种子，心里踏实了——就在几天前，他还在为合作社拖欠的土地流转费急得团团转。

“钱拿不到，种子、化肥都买不了！”陈某回忆道。西吉县司法局硝河司法所察觉纠纷苗头后，联合乡镇综治中心、村委会，连续3天“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最终促成合作社当场足额支付租金。陈某签下协议的那一刻，眉头终于舒展开来。

这是西吉县司法局护航春耕生产的一个缩影。眼下正是春耕关键期，也是土地权属、地界划分、道路通行等矛盾的高发期。西吉县司法局统筹19个基层司法所力量，把调解室搬到田间地头，探索“事心双调+普法赋能”模式，用柔性化解守护春耕生产。截至目前，已开展矛盾排查走访1549次，成功调处各类纠纷687件。

“三步走”解决“骨头案”

沙沟乡的一起纠纷，考验着调解员的“绣花功夫”。

张某与李某是同村邻居，张某的承包地与李某通行的道路相邻。多年来，双方因界址问题争执不休，多次发生口角乃至肢体冲突。近期，农机作业平整土地时，挖掘机将原本模糊的旧界彻底

损毁，矛盾瞬间引爆——张某认为李某借机侵占承包地，李某则坚称张某长期越界种植，压缩了道路宽度。派出所先后出警3次，都因缺乏可信参照物而陷入僵局。

沙沟司法所与派出所启动“1+1+3”联动机制，组成专案小组，采取“三步走”的方式为双方“断案”：实地勘测，在双方当事人见证下对争议地带多点位测量；证据核验，调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村委存档地籍草图，比对四至边界；关联分析，结合历史影像和李某实际用地上找矛盾、解疙瘩。

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留出3米宽的道路，新建5根混凝土界桩为界。历时两年的“骨头案”一朝化解，李某的农机具顺利进出，张某也恢复了稳定耕作。

“田间调解”成春耕“及时雨”

兴隆司法所所长马生强告诉记者，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地界模糊引发的纠纷进入多发期，“我们主动把调解阵地前移，不坐等群众上门，而是到田埂上找矛盾、解疙瘩。”

前不久，兴隆司法所化解了一起土地权属争议。调解员深入田间，调取确权档案，走访知情群众，先后组织4轮面对面调解，用接地气的语言讲法律、摆道理、谈情理，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调解不能只讲冷冰冰的法条，得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马生强说，自

春耕开始以来，兴隆司法所已累计调解土地纠纷21件，成功化解18件。

更多调解员身穿农服穿梭于农户之间。他们依托“庄头会”“板凳会”“田间课堂”等载体，用“法条+案例+方言解读”的形式，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新营司法所、白崖司法所等基层单位还通过“线上直播+线下宣讲”的方式，重点解读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等与春耕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源头上减少矛盾发生。

“法治护耕”筑牢振兴根基

“春耕生产事关农民一年收成，也关乎农村和谐稳定。”西吉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标本兼治”，依托“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统筹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治安保卫员等力量，化身春耕“法治哨兵”，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确保矛盾不“出地”、不“过夜”、不影响春耕生产。

该负责人还介绍，西吉县将继续深化“事心双调”模式，既解“事结”又化“心结”，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以坚实的法治力量为全县春耕生产保驾护航，助力乡村振兴。

从硝河乡的租金纠纷到沙沟乡的界址落地，从兴隆镇的田埂调解到遍布全县的“法治哨兵”，西吉县用一个鲜活的案例证明：把调解室搬到田间地头，就是把民心稳在春耕第一线。

泾源法官宣讲妇女权益保障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马兵兵）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法官受泾源县妇联邀请，在香水社区为辖区各村（社区）妇联干部开展了一场妇女权益保障专题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妇联干部的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辖区妇女合法权益。

法官立足审判实践，结合近年来审理的典型案例，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等核心法律法规进行解读。重点针对婚姻家庭纠纷中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与适用等常见问题进行详细剖析。法官的讲解既有法律条文的严

谨解读，又有贴近农村生活实际的案例分析，强调妇联干部在妇女群众遇到困难时主动作为，引导受害人及时报警、就医、留存证据，并学会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安全。

在互动环节，妇联干部就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巧以及如何协助家暴受害人收集证据、对接司法程序等提出疑问，法官逐一耐心解答，并提供了具有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参会妇联干部表示，将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更好地服务基层妇女群众，引导她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彭阳检察温情司法为迷途少年“领航”

本报讯（通讯员 徐耀栋）近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罪未成年人案召开相对不起诉听证会，为迷途少年点亮回归正途的灯塔。

此次听证会严格遵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要求，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法定代理人及侦查机关代表共同参与。听证过程中，案件承办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拟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详细阐述了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悔罪表现等情况。与会代表围绕案件情节、未成年人的悔罪态度、社会危害性及帮教条件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深入讨论不起诉的意义及帮教措施的可行

性与针对性。

“给他重生的机会，比单纯的惩罚更有意义。”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的发言道出了众人的心声。涉罪未成年人在听证现场深刻忏悔，表达了以后一定改过自新、回报社会的强烈愿望。其法定代理人也承诺将加强家庭教育，配合检察机关做好后续帮教工作。经充分评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案未成年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彭阳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联合家庭、学校、社区等多方力量，建立长效帮教机制，定期跟踪回访，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矫正行为偏差，重建人生信心，以司法温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贡献检察力量。

固原开发区消防走进养老机构



消防宣传员给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讲解灭火器的用法。

置了互动提问环节，宣传人员围绕培训内容与交流答疑，检验学习效果

果，同时向工作人员及在场老人发放图文并茂、简单易懂的消防宣传手册，

方便大家随时学习，让消防安全常识真正入脑入心。

西吉法院“一案三查”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梅）今年以来，西吉县人民法院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三查”，即查清案件事实、查细监护状况、查深社会成因，把司法保护从“事后处置”推向“事前预防”，从“个案办理”延伸至“系统治理”。

10岁的小静，在父母无休止的争吵中变得沉默寡言。“爸爸妈妈天天吵架，我特别害怕……我想跟着妈妈。”

在这起离婚纠纷案中，法官没有只盯着抚养权的归属，而是蹲下身，认真听了孩子的心里话。最终，小静被判由母亲直接抚养。案件审结后，法官专门对小静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出指导令，联合社区定期回访，督促他们“离婚不离家，共同护成长”。

该院建立监护状况全面排查机制，对涉案家庭逐一入户走访、评估监护能力，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联动妇联、民政、社区跟踪回访，让司法之手托住每一个摇摇欲坠的家庭；主动梳理未成年人保护的薄弱环节，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推动校园安全、家庭监护、社会关爱等机制补短板、堵漏洞；用法治宣讲、普法情景剧等接地气的形式，把“依法带娃”“反对校园欺凌”送进村居、送进课堂。

自“一案三查”推行以来，西吉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3份，司法建议书1份，涉未案件判后回访30余人次，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

彭阳“龙骨”盗掘案7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远）近日，杨某等7名被告人因在彭阳县城阳乡偏远山沟非法挖掘“龙骨”，被彭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判令7人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实现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双重追究。

彭阳县的黄土沟壑里，埋藏着沉睡了亿万年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它们被称为“龙骨”。

2025年8月18日下午，彭阳县城阳乡偏远的山沟里，杨某等7人携带铁锹、手持冲击钻、钢钎等工具摸进山谷，分散在山坡上开始秘密挖掘“龙骨”。冲击钻的轰鸣声在寂静的山沟里格外刺耳，他们将盗洞越挖越深，大面积剥离地表植被，让本就脆弱的生

态环境留下累累伤痕。杨某等7人正沉浸在“挖宝”的狂热中时，公安民警迅速出击，当场将7人抓获。

案件侦查终结后，彭阳县检察院以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对杨某等7人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7名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3月31日，彭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等7人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判处杨某等7人拘役5个月至有期徒刑8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此案并未以刑事判决告终，法院同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7名被告人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与鉴定费共计2.2万余元，实现“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公益诉讼赔偿”三重追究。

案件宣判后，法官专程到案发地开展了一场“家门口”的普法活动。面对村民“以前好多人挖，现在咋不让挖了”的疑问，法官现场释法：“法律一直都有明确规定，并非现在才禁止。以前执法力量有限，现在公安机关巡逻力度大了，技术手段多了，违法必然被抓。”

据了解，彭阳法院将持续织密文物司法保护网，依法严惩盗掘破坏、严厉遏制非法贩卖等行为，并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推动文物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泾源司法多方联动化解40年“骨头案”

本报讯（通讯员 殷璇）4月15日，泾源县司法局大湾司法所联合大湾派出所、大湾综治中心、六盘村村委会，化解了一起40余年的土地权属矛盾纠纷。

大湾乡某村村民张某某多次向各级部门反映称，在1980年前后，时任村支书的何某某在土地分配工作中，涉嫌擅自将南队、北队的苹果园地分配至自家名下，导致张某某未能分配到相应的苹果园地，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矛盾长期未能得到妥善解决。

为切实化解矛盾，大湾司法所牵

头成立专项调解工作组，组织工作人员、部分知情村民及双方当事人一同前往争议地块，通过现场勘验、走访询问、实地测量、多方佐证等方式梳理纠纷脉络，逐一核实相关细节，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经现场核实确认，何某某次子何某名下确权的苹果园地面积为0.79亩，该地块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确系当时北队的苹果园地。张某某系南队村民，按照当时的土地分配政策，其应分配的土地为南队的苹果园地，与何某名下的北队土地无任何权属关

联，不存在何某某占用其应分土地的情况。同时，张某某现场指认的其应分南队苹果园地，实际登记在二组村民何某甲名下，因何某甲未到场参与核实，工作组对该地块进行了实地测量，确认面积为2.05亩，相关权属细节将进一步与何某甲对接核实。

调查结束后，工作组第一时间向双方反馈结果，并结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土地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引导双方理性、依法解决问题。最终，双方当事人对调查结果表示认可，该起持续多年的土地权属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固原交警开展酒驾集中夜查

本报讯（通讯员 马建梅）4月19日，固原交警在辖区开展酒驾夜查集中行动，有效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

周末是群众出行、亲友聚会的高频时段，餐饮娱乐场所周边车流量大，酒驾醉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高发态势上升。为守护群众出行平安，固原交警各大队聚焦重点路段与关键时段精准施策，以餐饮娱乐场所周边、城乡接合部、农村主干道等交通违法高发区域为重点，科学部署警力，严查酒驾醉驾、货车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超员、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逆行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持续加大执法管控力度，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酒精检测仪等装备对过往车辆进行逐车检查，坚决做到逢疑必查、逢违必纠，确保整治行动无死角、全覆盖，切实遏制春季交通违法行为高发态势。同时，执勤民警秉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严查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全程开展宣传教育。结合涉酒事故案例，向驾驶人讲解酒驾后果与危害，针对认知误区答疑解惑，提醒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增强守法意识。

信用卡逾期还不上 法官居间调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许爱华）近日，隆德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信用卡逾期还款纠纷，帮助被告孙某与原告某银行达成调解协议，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事情还要从2020年底说起。当时，孙某向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可家庭开支一波接一波，他的经济状况迟迟没有好转，导致信用卡还款逾期，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4万余元。银行多次催收未果，诉至隆德县法院。

承办法官联系孙某，了解到其并非恶意赖账，只是收入微薄，家庭负担重，无力一次性偿还欠款。为避免一纸判决让孙某陷入更深的困境，也为帮助银行收回欠款，承办法官主动当起

“牵线人”。在多次沟通协调中，既向银行说明孙某的实际困难与还款诚意，又从减少不良资产的角度，建议银行给予其喘息空间。最终，银行同意减免孙某逾期产生的全部违约金等费用1万余元。“真的非常感谢法官为我争取！”得知消息的孙某连连道谢，并保证一定按时履约。

“这起案件看似金额不大，但背后是一个普通家庭的生计。隆德法院没有选择一判了之，而是通过调解让法律多了几分温度。”隆德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探索金融纠纷的多元化化解方式，用更温情、更贴心的司法服务，守护好县域金融秩序的平稳。